

金鹰添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金鹰添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金鹰添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金鹰添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投票表决时间为2022年8月27日至2022年9月26日17:00止，会议期间审议了《关于金鹰添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

2022年9月27日，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本基金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了计票，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了公证，广东岭南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见证。

本次会议中，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及其代理人）所持份额共计267,933.26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9.92%，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满足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表决结果为：267,933.26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100%，达到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满足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律师费，前述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2年9月27日表决通过了本次会议议案，本次会议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实施情况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有关规定持续运作基金。

四、备查文件

- 1、《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金鹰添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金鹰添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3、《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金鹰添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4、广州市南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 5、广东岭南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8日

附件：公证书

公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

公 证 书

(2022)粤广南方第 32983 号

申请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汇通二街 2 号 3212 房（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姚文强，男，一九七四年九月十五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420111197409157332。

委托代理人：左佳玉，女，一九九七年十月二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43021119971002042X。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委托左佳玉向我处提出申请，对审议《关于金鹰添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会议过程及会议有关事项进行公证监督。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副本、公证申请书、授权委托书、身份证、《金鹰添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确认：申请人是金鹰添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的管理人，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金鹰添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为“《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金鹰添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为《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申

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集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七日通过有关媒体（《上海证券报》及申请人网站 <http://www.gefund.com.cn/>）发布了《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金鹰添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确定了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通过有关媒体（《上海证券报》及申请人网站 http://www.gefund.com.cn）分别于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发布了《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金鹰添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金鹰添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告知，并于公告载明的时间内征集了投票表决意见。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投票表决意见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检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时二十分许，本公证员及我

处公证员助理陆颖新在广州市珠江东路28号越秀金融大厦30楼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现场监督金鹰添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会议，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理人何泳怡出席并监督了该会议全过程。会议由申请人授权的代理人左佳玉主持，会议程序包括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各参会人员的身份、介绍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情况等。而后，申请人的授权代理人左佳玉（作为计票人）、石悦（作为计票人）、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理人何泳怡（作为监票人）对表决票进行统计，并由左佳玉现场制作了《金鹰添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及《金鹰添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计票明细》。随后左佳玉、何泳怡、石悦、见证律师王娟、伍瑞祥、本公证员及我处公证员助理陆颖新在上述文件上分别签字确认。最后，主持人公布计票结果，本公证员致现场公证词，见证律师伍瑞祥宣读法律意见书。大会于上午十时四十分许结束。

经我处审查和现场监督，截止至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计447,146.24份，出席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总计持有267,933.26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9.92%，达到法定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符合《基金法》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表决票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67,933.26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持有人大会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表决，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金鹰添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并证明与本公证书相粘连的《金鹰添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及《金鹰添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计票明细》的影印本与上述现场监督工作中取得原本内容相符，原本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

公证员

刘思华

